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01/1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助理局長
鍾志清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
黃肇銘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參事(電子資料聯通)
鄭成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海關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

發言人
林覺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8
黃天佑先生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丁午壽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內部討論

2. 小組委員會察悉，內務委員會已把下列兩份生效日期公告交予小組委員會審議：

- (a)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1年11月30日刊憲的2001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b)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1年11月30日刊憲的2001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改名為“《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及兩份相關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II. 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會商

(立法會CB(1)521/01-02(01)號文件	——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	工商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 26/01-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520/01-02號文件	——	該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521/01-02(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1年11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521/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1年12月6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
立法會CB(1)521/01-02(04)號文件	——	香港海關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2001年11月8日會議紀錄
立法會CB(1)521/01-02(05)號文件	——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CB(1)521/01-02(06)號文件	——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LS30/01-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196/00-01號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2001年6月26日特別會議紀要節錄本)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小組委員會從香港海關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的代表欣悉，政府當局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已處理業界就引入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所提出的3個主要關注事項。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在2002年1月推行電子聯通服務，但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下列事項：

(a) 新訂規例第22(6)條

- (i) 修訂規例第22(6)條，以限制海關關長指明以紙張形式呈交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的權力，確保關長只有在有需要時才行使該項權力，例如指明關長在哪些情況下才可行使該項權力，或指明如在某段時限內以電子形式呈交申請並不切實可行，關長才可行使該項權力；及

(ii) 澄清需否訂立明確權力，據之指明恢復以紙張形式呈交申請的該段時間何時屆滿。

(b) 新訂規例第106條

(i) 檢討規例第106條，確保其草擬方式與其他過渡性條文一致，並貫徹其他法例的做法，例如《1999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中有關進出口報關單的規定；及

(ii) 考慮指明該段過渡期的屆滿日期，使所有有關各方可以明確知悉，特別是電子聯通服務的非活躍或新客戶。

5. 為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審議該規例，小組委員會同意由主席在2001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把該規例及上文第2段所述的兩份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02年1月9日。作出修正案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2年1月2日。

6. 主席將於2001年12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然後於2002年1月4日提交書面報告。

7. 小組委員會商定於2001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01年12月20日下次會議的開始時間已改為下午3時。)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19日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2月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			
0001-0130	丁午壽議員	選舉主席	
0131-0225	主席	內部討論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會商			
0226-0328	主席	致歡迎辭	
0329-073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733-0748	主席	邀請代表團體發表意見	
0749-1501	代表團體	林覺暉先生申述意見	
1502-1520	主席	邀請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	
1521-1700	政府當局	有關以電子形式申請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用戶指南及過渡期	
1701-1904	周梁淑怡議員	使用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收費水平	
1905-2155	代表團體	-同上-	
2156-2210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2211-2338	代表團體	-同上-	
2339-2455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2456-2535	代表團體	-同上-	
2536-2639	政府當局	-同上-	
2640-2726	單仲偕議員	-同上-	
2727-2839	主席	多謝代表團體發表意見	
2840-2856	代表團體	結語	
2857-3147	助理法律顧問1	過渡性條文的草擬方式	
3148-3554	政府當局	-同上-	
3555-3624	主席	-同上-	
3625-3637	政府當局	-同上-	
3638-3713	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3714-3730	政府當局	-同上-	
3731-3737	主席	-同上-	
3738-3749	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3750-383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832-4027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4028-420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204-4446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447-4613	何秀蘭議員	增加新的應課稅品項目種類	
4614-4826	政府當局	-同上-	
4827-4859	何秀蘭議員	-同上-	
4900-4942	政府當局	-同上-	
4943-4950	何秀蘭議員	-同上-	
4951-5010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5011-5204	余若薇議員	指明過渡期	
5205-5506	政府當局	-同上-	
5507-5708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5709-5734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5735-5848	政府當局	-同上-	
5849-595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951-010238	助理法律顧問1	有關擬議的新訂規例第22(6)及106條的技術問題	
010239-010350	周梁淑怡議員	因應特別情況而在過渡期後恢復以紙張形式呈交申請的安排	
010351-010417	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0418-01045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0456-010552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010553-010714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010715-010839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010840-01092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0921-011032	主席	建議逐項審議該規例的條文	
011033-011047	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1048-01111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1116-011147	主席	延展該規例及兩份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	秘書
011148-011156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57-011236	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1237-011307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08-011322	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1323-011415	秘書	-同上-	
011416-011732	主席	結語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19日